

№ 20152825

沈阳市人民政府(用地)文件

沈政地征字[2017]42号

关于沈阳市 2016 年度第 10 批次实施方案用地的批复

浑南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沈阳市 2016 年度第 10 批次实施方案用地的请示》（沈浑南政土[2017]21 号）业经辽宁省人民政府以《关于沈阳市 2016 年度第 10 批次实施方案用地的批复》（辽政地[2017]389 号）批准，现转发如下：

一、同意你区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制定的实施方案，批准用地 4.8031 公顷（浑南区白塔街道小羊安村旱地 2.8848 公顷、水田 1.2624 公顷、沟渠 0.1055 公顷、农村道路 0.0076 公顷、设施农用地 0.5428 公顷），作为浑南区商服建设用地。

二、认真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

三、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用地范围内的规划道路、规划绿地不得占用。

五、依据有关规定，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本批件自动失效，起止日期以省政府土地批件批准日期为准。



抄送：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浑南分局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8月29日印发